## 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物業人力資源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領導團隊提供優質服務
編號	110596L4
應用範圍	領導團隊工作,適用於帶領及督導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 1. 通曉法例及團隊管理技巧  • 通曉員工行為操守的一般法例及實務守則及機構的員工守則  • 通曉建立團隊精神的要點
	<ul> <li>2. 帶領及管理團隊</li> <li>能夠監察員工紀律、誠信操守,確保員工行為表現遵守法規和公司守則</li> <li>能夠協助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,向同事提供工作上的意見,對改善員工表現作出具體建議</li> <li>能夠熟悉團隊的特質及各屬員的優點和缺點,協助團隊建立團隊目標、溝通模式及團隊規範</li> <li>能夠協助不同特質的員工建立互相理解及體諒的合作模式,協助建立高效率的團隊</li> <li>能夠平衡團隊成員的意見,協助團隊解決問題及紛爭,建立和諧的工作關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 • 能夠通曉員工行為操守的一般法例及實務守則及機構的員工守則,通曉建立團隊精神的要點;  • 能夠監察員工紀律行為,協助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,對改善員工表現作出具體建議;及  • 能夠熟悉團隊的特質及各屬員的優點和缺點,有效協助團隊建立團隊目標、溝通模式及團隊規範,妥善地平衡團隊成員的意見和解決紛爭,建立和諧和高效率的團隊。
備註	